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7-0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17-038、2017-039、2017-040）。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29日

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7-058、2017-061、2017-063、2017-064、2017-065、2017-06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由于公司拟增加新标的公司，经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执行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民族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正在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